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73号

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华嵘，A股证券代码：600421；

周梁辉，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帅 曲，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闻彩兵，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6年1月29日，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50万元到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600万元到7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1.85亿元到1.95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1.75亿元到1.85亿元。针对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本所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公司自查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确认是否依法合规。公司回函称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的提示公告》显示，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决定调减报告期内工程及信息化业务收入。修正后，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20万元到-180万元，扣非净利润-150万元到-22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1.50亿元到1.65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40亿元到1.50亿元。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预计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情形。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58.56万元，扣非净利润-188.34万元，营业收入1.56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46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前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下，净利润是否为负直接关系到公司股票是否被终止上市。但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也未对影响净利润预计因素进行任何风险提示，未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周梁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闻彩兵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纪律处分已对公司整体利润规模等因素予以酌情考虑。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梁辉、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帅曲、时任财务总监闻彩兵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5月15日